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天健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2,356 人，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 34.8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.99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8.40 亿元；2023 年度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客户共计 675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、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天健事务所为公司项目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、制造行业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。专业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

2、审计工作方案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，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天健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费用核算、资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

3、审计质量管理

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

天健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专业技术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。

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

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1 日